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菏泽鲁西新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省驻菏及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菏泽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菏泽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为提升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证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考核工作。

二、组织实施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统筹菏泽市职业病质量控制中心、菏泽市职业健康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具体实施。

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每3年为1个周期，于当年度11月底前完成满考核周期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考核情况报告。

三、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 考核对象。依法取得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并从事职业病诊断和/或职业健康检查主检活动的医师；主要执业机构注册在菏泽市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且在1个考核周期(3年)内，在该机构连续执业时间不少于1年的所有医师均为考核对象。

(二) 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医师的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等。

四、考核程序

(一) 简易程序。适用于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职业病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 ≥ 12 年，一个考核周期内经职业病鉴定否定诊断结论的病例 ≤ 5 例。

2. 执业医师证注册范围为其他专业且从事职业病诊断 ≥ 12 年，一个考核周期内诊断职业病病例 ≥ 30 例，经职业病鉴定否定诊断结论的病例 ≤ 3 例。

3.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12 年，一个考核周期内签署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 300 份，经省级和市级质控职业健康检查结论没有错误。

符合条件者，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视为定期考核通过。

(二) 一般程序。按照本办法的第五部分进行考核。

五、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职业道德状况考核。包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投诉有无违法行为以及国家、省、市质控过程中发现的主观、恶意违法违规等行为。考核结论权重 20%。

考核方式。由所在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机构、各级质控中心提供，考核机构复核。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项考核不予赋分。

(二)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案例分析、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和相关的实践技能考核。占考核结论权重 50%。

考核方式。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

1. 理论考核。考核权重为 20%。

2. 实践技能考核：考核权重为 20%。

3. 每个诊断类别在每个考核周期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与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监护相关的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 ≥ 16 学时。考核权重为 10%。

(三) 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包括对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的考核，权重为 30%。

考核方式。工作量主要考核内容为考核期内完成职业健康检查人数或职业病诊断接诊人数。工作量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为满分，按照平均水平以下 90%、80%、70%依次递减，权重为 10%。

工作质量考核以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质控结果为主要依据，权重为 20%。

所有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工作量以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and 职业病防治项目上报数据为准。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价得分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二) 评价结果申诉复核。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卫健委提出复核申请。市卫健委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由考核机构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三) 市卫生健康委每年通报定期考核结果。职业病诊断医师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者，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其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补考合格前，不得允许其从事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相关工作。